



大会

Distr.: General
1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3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
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 2002 年 11 月 19 日大会第 57/14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

十八个会员国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秘书长转递了大会第 57/14 号决议要求提供的资料。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

* A/59/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3
白俄罗斯		3
文莱达鲁萨兰国		4
加拿大		5
哥斯达黎加		6
克罗地亚		7
芬兰		7
德国		8
吉尔吉斯斯坦		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
纳米比亚		9
巴拉圭		10
大韩民国		10
塞内加尔		10
瑞典		11
突尼斯		11
联合王国		11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1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2
附件		
截至 2004 年 6 月 2 日止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清单		16

一. 引言

1. 2002 年 11 月 19 日，大会通过了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第 57/14 号决议。该决议第 11 段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2. 按照这项请求，秘书长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和 2004 年 1 月 23 日发出普通照会，并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和 2004 年 1 月 14 日发出信件，分别邀请各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向他转递大会第 57/14 号决议第 11 段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便载入本报告。
3. 已收到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芬兰、德国、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和联合王国的答复。此外还收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答复。这些答复的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二和第三节。¹ 答复全文可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4. 由附加议定书保存国瑞士政府主管当局通报的截至 2004 年 6 月 2 日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 附加议定书³ 所有缔约国的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2004 年 6 月 16 日]

1.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通过的《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优先措施协定》，是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白俄罗斯加入为缔约国的最近的国际协定之一。这些协定并未规范有关特别保护个别人口类别的问题，但强化了《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一般原则。
2. 应该指出，白俄罗斯目前没有涵盖武装冲突中保护所有人口类别的全面法律。处理这一问题的条款仅见于规范个别人口类别状况的法律之中。例如，《儿童权利法》规定，在国家或其他领土上的军事行动或武装冲突期间丧失家庭或财产的难民儿童的利益应受到保护。儿童所在地的地方行政和法律当局应采取行动，寻找其家长或亲属的下落，提供物资、医疗和其他援助，必要时将儿童送交医疗或保健机构、住宅或其他的教育/照料儿童机构(第 34 条)。
3. 《儿童权利法》第 33 条禁止征募儿童参加军事行动或武装冲突，禁止建立有儿童参与的军事单位。任何人须满 18 岁，才能应急征令在白俄罗斯武装部队或其他军事单位服役。

4. 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问题内阁理事会的活动包括组织和举办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研讨会。

5. 2002 年 4 月 29 日，该理事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驻基辅区域代表团和白俄罗斯教育部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员举办了一个研讨会，讨论在白俄罗斯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学方面的问题。研讨会结束时，建议法学专科课程应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科目，并建议该科目应成为军事学校以及内政部开设的培训学院的必修课。此外还建议让高等院校有更大自主权编制学习方案并调整专科课程。委员会请教育部核准这些建议。

6. 2003 年 1 月 23 日，该理事会举办了一次关于取缔战争罪行的国际研讨会，主要目的是交流关于取缔战争罪行的国家法律的实施经验，并使法官和执法人员了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司法作法，这是因为白俄罗斯的法院缺乏这方面的经验。除了法官和执法人员外，来自俄罗斯联邦、加拿大和比利时对这一问题有亲身经验的专家、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和司法进修及技能培训学院的代表、检察署工作人员以及司法官员也应邀参加了研讨会。

7. 该理事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纳入法学专科、新闻学和国际关系各系科的课程。委员会还建议卫生部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纳入医学课程。

8. 白俄罗斯武装部队自 1992 年后设有法律事务部，国防部许多机构、部门和组织现在均有合格的军事律师。国防部关于研究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第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措施的第 590 号命令规定，白俄罗斯武装部队法律事务部官员应按《第一议定书》第 82 条规定，以法律顾问身分行事。

文莱达鲁萨兰国

[原件：英文]

[2004 年 7 月 1 日]

1. 目前仍未有实施《日内瓦四公约》或《附加议定书》的法律和条例。但文莱达鲁萨兰国总检察长办事处已采取预防性举措，编写了一份题为“日内瓦公约命令草案”的“赋权法律”草案。目前正在认真审议这个草案。

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服务处，总检察长办事处与设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的咨询服务处关系良好，在法律事项以及编制关于实施文莱达鲁萨兰国已加入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或条例的《示范》法等事项方面尤其如此。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04 年 7 月 13 日]

加拿大促进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委员会）

1. 加拿大促进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在加拿大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委员会的目标如下：

- 监测加拿大履行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义务的情况；
- 通过编制外联方案等，加强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界内部的合作；
- 促进发展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
- 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2. 2002 至 2004 年期间的主要举措包括发展委员会网址（定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启用），并维持国际人道主义法顾问（包括学术界人士、政府官员和其他人员）名单；这将有助于在加拿大境内推广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

3. 2003 年 8 月，加拿大委员会两名成员出席了由红十字委员会主办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美洲国家委员会会议。加拿大政府向会议捐助了 15 000 美元。

加拿大保护平民的努力

4. 加拿大已经将保护平民作为它对将发生危机和在危机中的国家的外交政策反应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项政策的要旨是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加拿大支持对紧急和持久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的国际救灾，并发展和促进有助于尽量保护平民的直接国际救灾的手段、战略和准则。1999 年以来，加拿大除了采用外交和其他举措之外，还提供了近 8 亿美元，用以保护和援助受危机之害的民众。

5. 2002 年以来，加拿大努力的重点是在安全理事会内取得进一步进展，办法包括与其他会员国一起在纽约举办一系列讲习班，并通过讲习班、培训手册和实地指导方针，促进制定切实有效的战略，用以加强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这一领域民间社会行动者对平民的保护。例如，加拿大资助了 2002 年 10 月在南非以及 2004 年 3 月在墨西哥举办的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讨论保护平民问题的两次区域会议。2002 年 3 月，加拿大支助了非洲议员联盟和红十字委员会在尼日尔共同举办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会议，约有 250 名非洲议员与会。与此相辅相成的是，加拿大支助非洲议员联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4 年 6 月在贝宁合办的区域议员会议。该会议的成果是发表了《科托努宣言和行动纲领》。2004 年 2 月，加拿大与非洲联盟合作，协助增设非洲联盟保护平民问题代表。

6. 加拿大还积极促进了保护平民领域的各种具体活动，其中包括制裁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援助人员的出入和安全、难民营的不安全状况、地雷以及内战中的经济议程、国内流离失所者、性剥削和暴力以及受战争之害的儿童。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加拿大部队

7. 加拿大部队人员包括军官和军士，都在基本训练期间接受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初步培训。某些军事职类尤其是医疗、军警、情报和法律部门人员，则接受针对这些职类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此外，加拿大部队某些成员则按照其级别和职责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级和高级培训。例如，加拿大部队学院开设的指挥和参谋科目的课程包括为期一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同样，皇家军事学院也为在校军官学生开设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此外，在加拿大部队成员进行国际行动部署之前，对所有成员进行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二级培训。

8. 加拿大部队国际人道主义法专家和顾问以及在军法署署长办公室服务的法律官员向加拿大部队战略、行动和战术各级的指挥员和参谋人员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法律咨询意见，并按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82 条的规定，向加拿大部队军官和军士提供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二级培训。对加拿大部队所有的行动计划都进行审查，以确保它们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

加拿大为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所进行的活动

9. 为了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为参与和平支助行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编写了“性别问题培训倡议”。“性别问题培训倡议”提供了资料，供为期三天的使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课程使用，并附有专题概览和地域案例研究；“性别培训倡议”于 2002 年第二季在加拿大混合军事和文职人员中试用，其后联合国利用该倡议编写了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标准培训单元。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4 月 27 日]

1.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传播和教学方面，哥斯达黎加政府数月前发布行政命令，设立一个纪念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的常设教席。该教席设在哥斯达黎加大学法律系，称为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人员和流离失所者的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教席。这一倡议是哥斯达黎加大学法学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哥斯达黎加政府共同发起的，这是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传播和教学方面的重要发展。

克罗地亚

[原件：英文]

[2004 年 7 月 13 日]

1. 克罗地亚是近期经历过战争蹂躏的国家，因此将国际人道主义法视为在武装冲突中加强保护人权的文书。克罗地亚继续处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主流之中，一直注意这一领域的规范性做法，欢迎新的倡议，谴责恐怖主义，并提倡和平政策。克罗地亚已采取步骤，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尤其是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人绳之以法，并将这些违法行为载入《刑法》。
2. 克罗地亚已依继承关系成为大多数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缔约国。在被继承国政府公报中公布的各项国际公约条款，将在以克罗地亚语在政府公报：国际条约公布后予以适用。《国家青年方案》以及《国家人权方案》草案都计划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
3. 克罗地亚参加了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届红十字国际会议，并作出了承诺，包括支助筹备和完成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此外，克罗地亚代表还出席了 2002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代表第一次世界会议，并积极参与了所属工作组的工作。2002 年 12 月，克罗地亚国家委员会在克罗地亚察夫塔特举办该区域各国委员会代表国际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人道主义问题，例如申根边界和庇护问题。克罗地亚全国委员会的代表还积极参与许多其他会议，包括分别于 2003 年在卢布尔雅那和 2004 年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人道主义法各国委员会区域会议，以及于 2003 年在布拉格举行的第二次国际人道主义法法律顾问区域研讨会。

芬兰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30 日]

1. 2003 年 11 月，外交部与议会外交关系委员会以及芬兰红十字会就第二十八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主题合办国际研讨会，题目是“保护武装冲突和暴力的受难者：这是谁的责任？”。研讨会参与者包括政府、议会、武装部队、外交界、媒体、人道主义组织以及学术界的代表。研讨会各专题涉及各种人道主义问题，例如在危机管理行动中保护平民以及为人道主义干预制定标准的可行性。
2. 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积极参与了该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芬兰在该国际会议作出了具体承诺。芬兰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一起，承诺促进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提高公众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

3. 芬兰还与其他四个北欧国家一起共同承诺推广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有关武器转让决定所应遵循的标准之一。芬兰还与瑞典和瑞士共同承诺发起并支持一次国际讨论进程，目的是就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如何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对计算机网络的攻击，达成共同理解。

4. 除了外交部安排或支持的各项活动外，其他机构如芬兰红十字会、埃博学术大学人权研究所以及赫尔辛基大学埃里克·卡斯特伦国际法和人权研究所也开设课程和举办研讨会，并出版与它们活动领域内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出版物。此外，赫尔辛基大学、拉普兰大学、图尔库大学的法律系以及埃博学术大学人权研究所也开设了研究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问题的课程。

5. 芬兰已经提交本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资料，登录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页。进一步的详情可查阅该网页。

德国

[原件：英文]

[2004 年 7 月 8 日]

1. 联邦国防部负责在德国武装部队联邦国防军内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讲授关于士兵法律地位的法律规定，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其他国际条例、协定和承诺，是德国武装部队所有军事人员培训方案的组成部分。这些课程由法律顾问、法律教师和高级军官讲解。

2. 联邦国防军领导人员学院、领导能力发展和公民教育中心、德国国防行政和国防技术学院、海军行动学校以及舰队司令部为法律顾问、法律教师和实地军官开设了各种有关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主题的课程。

3. 此外，法律顾问和法律教师有机会参加陆军军官学校专门设计开设的战术培训班，并参加在德国和海外开办的培训班以及研讨会和进修班，以增进对国际法的知识。

4. 选派参加海外行动的部队接受与其任务和行动区直接有关的法律部分的其他培训。

吉尔吉斯斯坦

[原件：俄文]

[2004 年 8 月 4 日]

1. 2004 年开始，将在吉尔吉斯教育学院以及吉尔吉斯斯坦若干高等院校建立国际人道主义法资源中心，以加强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

2. 2004 年 3 月，吉尔吉斯斯坦教育部、中亚国际红十字会以及国家红新月会的负责人签署协定，进一步采取措施，在吉尔吉斯共和国中等学校和高等院校安排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学，以便为培训国际人道主义法专业人员做好准备。

3. 2004 年 4 月，为吉尔吉斯斯坦执法官员举办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执法活动的主题的研讨会。

4. 2004 年 6 月，吉尔吉斯斯坦武装部队机构代表团参加了有关武装冲突法的竞赛“法拉比-2”，另一场竞赛定于稍后日期举行，参加者为西亚各共和国国防部和内政部教育机构的学员。此外，2004 年 9 月，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将在莫斯科开办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课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30 日]

1.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已译成老挝文，不久将予传播。

2.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亚太区域办事处的赞助下，为个人，包括武装事务部门成员举办了一次研讨会，讨论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其中包括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40 名与会者出席了研讨会。

3. 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制定保护红十字标志的法律和条例。

纳米比亚

[原件：英文]

[2004 年 4 月 26 日]

1. 在冲突众多的当今世界，纳米比亚极其重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因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目的是在所有情况下维护人的尊严。有鉴于此，纳米比亚议会通过了《2003 年日内瓦四公约法令》（2003 年第 15 号法令）。2003 年 11 月 28 日，该项法令经纳米比亚总统签署成为法律；2003 年 12 月 18 日，按《纳米比亚宪法》第 56 条第(1)款的规定，在《政府公报》公布了这项法律。

2. 《2003 年日内瓦四公约法令》规定实施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并就有关事项作出了规定。《法令》将所有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议定书》的行为订为罪行。

3. 纳米比亚现已设立人权和人权法部委间委员会。该委员会设有专门处理人道主义法的小组委员会。国防部发布指令，把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列为纳米比亚国防军的优先事项。2004 年 1 月底，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助下，40 名教员在军事学校接受了培训。

巴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6 月 23 日]

1. 2004 年 4 月 23 日颁布了第 2365/04 号法令，后者修订了 1928 年 8 月 6 日第 993 号法令，因为该法令禁止使用红十字的名称、独特的标志和会徽。按其后巴拉圭加入为其缔约国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款，较早第 993 号法令已不再适当。现行法令指定国防部为负责机构，监测在和平时期和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使用红十字和红新月的表明性和保护性会徽，并为不当使用会徽规定了刑罚。
2. 国际人道主义法现在是武装部队的必修科目，是希望晋升的武装部队成员的必考科目。现在定期为武装部队成员以及维持和平特遣队成员举办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演讲和会议。在最高军事法院主持下，人权和国际人权法局为军事司法官员举办了有关国际人权法的研讨会/讲习班。

大韩民国⁴

[原件：英文]

[2004 年 7 月 8 日]

1. 大韩民国政府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设立了韩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韩国全国委员会是在外交和贸易部主持下设立的，其任务是就实施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措施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全国委员会由外交和贸易部、教育和人力资源发展部、司法部、国防部、文化财产管理局、韩国全国红十字会以及专门研究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大学教授组成。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开展诸如下列各项活动：就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措施、批准有关条约并通过新法律或修正案以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规定的义务，提出建议；在军事学院和大学并向公众提供相关教育；解释或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其他国家全国委员会进行合作等等。
2. 大韩民国政府正在开展一项研究，审查各项国内法和条例，以期确保切实执行大韩民国已成为缔约国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塞内加尔

[原件：法文]

[2004 年 7 月 9 日]

1. 政府正在采取措施，其目的尤其是加强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现有法规，以确保在国家一级予以传播和充分实施。

2. 政府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正在竭力将这些国际承诺化为行动。因此，塞内加尔已将涵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单元纳入部队训练中心和军事学校的培训方案。

瑞典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21 日]

1. 瑞典继续作出重要努力，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瑞典十分重视传播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中的规则。最近，印制了《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瑞典文、英文和法文版本，在瑞典国内，以及向瑞典驻外代表分发。

2. 瑞典积极推动在欧洲联盟主持下，危机管理活动中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这包括关于接战规则和其他指导文件，尤其是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观察报告。

突尼斯

[原件：阿拉伯文]

[2004 年 8 月 24 日]

1. 政府在这一领域制定了法律，包括 2004 年第 1 号《国家服役法》，其中第 1 条规定，国家服役最低年龄为 20 岁，这符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77 条中的建议。

2. 关于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有军事高等教育机构，以及非现役军官学校和中士学校的课程中都列入这一题目。此外，军事人员还参加在其他国家举办的人道主义法研讨会，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道举办国家和区域讨论会，研究讨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新发展。

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21 日]

1. 2002 年 11 月 22 日，联合王国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同英国红十字会一道召开了一次关于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现实意义的会议，以此纪念议定书通过 25 周年。这包括国际人道主义真相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介绍和讨论以及如何鼓励应用该议定书。

2. 自从 1998 年 1 月 18 日联合王国批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以来，联合王国政府一直根据议定书第 36 条的规定，进行正规的

武器审查。自 2002 年以来，联合王国理论概念联合中心成立了一个专门负责进行武器审查的三军种小组。

3. 在 2002 年 10 月 9 日和 2003 年 10 月 16 日，联合王国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举行了会议，所讨论的事项包括宣传和培训。

4. 2002 年 7 月，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同联合王国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和英国红十字会一道，为公务员首次举办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班。在 2003 年 3 月和 2004 年 3 月，再度举办培训班。进行培训正是因为，政府有义务确保任何在武装冲突时，承担应用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之责的民政当局，充分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

5. 2003 年 2 月，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同英国红十字会一道，召开了英联邦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人道主义法会议，主题是“建立伙伴合作关系”。英联邦大多数成员国的政府代表团，该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代表团参加了会议。会议推动各国批准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包括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并且讨论了有效传播和执行的实际措施。

6. 2004 年 7 月，发表了《联合王国各军种武装冲突法手册》。这是一个全面性的文件，其中列出了联合王国对战时法的解释。这个文件取代了先前的《英国军队手册》和皇家海军和皇家空军的类似指南。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18 日]

1. 对战争受害者的保护，大体上有赖于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根据国际社会赋予的任务，红十字委员会大力促进对这一国际法的遵守，协助发展这个国际法。红十字委员会在总部和在实地，都鼓励各国加入各项人道主义文书，并加以执行。红十字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服务处向各国提供技术咨询，协助他们制定所需的国家措施。

国际一级加强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措施

2. 2002 年 9 月，红十字委员会就“生物技术、武器与人类”这一专题罕见地公开向各国政府、科学家和产业界提出呼吁，反映出红十字委员会关注，生命科学的进展可能给人类带来巨大好处，但当用于敌对目的也潜藏着的巨大风险。这项呼吁及后续活动旨在促使人们意识到禁止放毒和有意传播疾病的国内法律和 international 法律，提请人们注意从事生命科学的所有各方有义务采取实际步骤，确保这些法律得到尊重。

3. 2002 年底，红十字委员会发起了一个“重申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项目，旨在为内部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问题和新出现问题协商和外部就这些问题咨询，提供一个框架，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工作中的适用性。作为项目的一部分，2003 年召开了一系列专家会议，其中包括同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在 4 月至 9 月间举办的关于“增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的专题的五个区域研讨会。讨论中提出了大量构想和建议，为进一步努力、改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情况奠定了坚实基础。

4. 2003 年和 2004 年，红十字会参加了正在进行的谈判和讨论，起草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保护人们免被强迫失踪。在过去几年，红十字委员会还参加讨论如何起草关于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问题的基本原则。

5. 在 2003 年，尤其重要的是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届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通过了两个关键文件：第一个是《保护人的尊严》宣言，其中明确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当今武装冲突中的适切性，重申所有各方有义务充分遵守其中的规则；第二项是《人道主义行动议程》，其中涉及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情况下失踪者问题，以及有必要减轻因武器的存在、使用和滥用而对人造成的苦难。

6. 在第二十八届国际会议上，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运动组成部分和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者，再次有机会把他们的善意允诺，化为具体的人道主义承诺。各国政府作出的许多允诺都涉及批准条约、制定本国的执行措施、或是各自成立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红十字会注意到，其中一些允诺已经履行，还有一些允诺正在履行中。

传播

7. 红十字委员会在同国家代表和其他当局的接触中，继续建议参加现行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推动传播人道主义法和在国家一级充分执行。

8. 在总部和在实地的红十字委员会代表一直十分积极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传播。红十字委员会法律专家参加了许多会议和研讨会，继续向各种国际和国家机构和组织提供有关人道主义法各种议题的专门知识。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传播人道主义法，强调其各项规定的适切性以及国家执行的必要性。

9. 红十字委员会经常向各种各样的对象进行宣传，其中包括军事人员、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成员、政府人员、学童、学生和教师、保健工作者、媒体代表和公众等。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的活动有所加强，也更加多种多样。过去几年，编写或增订针对特定受众的传播材料，并译成多种语文，予以散发。

法律援助和技术援助

10. 国际人道主义法若要得到充分尊重，最重要的是各国制定国内法律，执行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则。红十字委员会通过咨询服务处致力于帮助各国当局制定和执行立法、管制和行政措施，确保人道主义法在国家一级得到尊重。

11. 咨询服务处向许多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该处在提供的许多服务中，包括就执行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批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法律的起草工作提供咨询。该处还在修改或制定制止战争罪行的新法律方面提供援助。

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各国委员会的支助

12. 国际人道主义法各国委员会在世界各地开展了大量工作。各国委员会作为各自政府的咨询顾问，可采取行动，创造遵行人道主义法所需的条件，而第一步是在国家一级开展筹备工作。到 2004 年 5 月底，各国委员会的数目增至 67 个。

13. 为协助提高各国委员会的效益，咨询服务处制定了特定文件和工具。例如，起草了促进工作的详尽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已列入 2002 年召开的各国委员会代表会议报告。2003 年，为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并加强各国委员会之间的联系，开办了一个电子论坛，以便进行互动式讨论以及查阅相关文件。

14. 此外，各国委员会区域会议也继续由红十字委员会举办或是在许多国家同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举办。

各国活动和区域活动

15. 红十字委员会咨询服务处在国家和区域等级，举办并参加了若干讲习班、讨论小组和研讨会，推动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批准和在国内执行的议题的尽可能广泛辩论。各个国家当局参加这些活动，便可更多地了解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具体题目，还可有机会交流意见，相互比较各国的执行方法。此外，还鼓励并帮助各国对这些会议达成的结论或建议尽量作出最佳的后续行动。

同其他组织进行的联系和合作

16. 红十字委员会考虑到其他组织的活动范围和任务，同他们一道工作，尽量发挥最大的协同作用，使会员国更加重视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实现批准条约和国家执行的方面的共同目标。为此，红十字委员会同以下组织开展合作，如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

17. 为了同样的目的，还同其他机构保持或加强了联系，如国际刑事法院、美洲人权法院、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各国议会联盟、非洲议会联盟和英联邦秘书处等。为协调努力，宣传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些条约，咨询服务处还同

诸如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等组织以及那些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使用领域从事活动的组织保持接触。

协助文件和工具

18. 为鼓励各国的执行工作，咨询服务处继续收集、分析和提供各国通过的法律，编制专门文件。咨询服务处增订和补充概况介绍系列、编写了新示范法、准备印发关于各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手册、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各国委员会电子论坛。

结论

19. 参加国际条约十分必要，但这仅仅是第一步。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缔约国作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即各国通过执行措施，具体而言，各国家制定法律，以便能够尊重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在所有情况下人道主义法都得到尊重。在国家一级执行和传播人道主义法是一项持续不断的工作，需要各国政府保持并加强承诺，确保更认真地尊重人道主义法。

注

¹ 日本和葡萄牙的答复仅涉及它们加入《附加议定书》的问题。这方面的资料载于附件，因此第二节未载有该两国的报告摘要。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³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⁴ 大韩民国 2002 年 10 月 23 日的答复是按照大会先前的决议（第 55/144 号决议）提交的，但在秘书长前一个报告（A/57/164）编写之后才收到，该答复涉及即将设立韩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的问题。

附件

截至 2004 年 6 月 2 日止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
缔约国清单^a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阿尔巴尼亚	1993 年 7 月 16 日
阿尔及利亚（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c}	1989 年 8 月 16 日
安哥拉（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1984 年 9 月 20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6 年 10 月 6 日
阿根廷 ^{b c}	1986 年 11 月 26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7 日
澳大利亚（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c}	1991 年 6 月 21 日
奥地利 ^{b c}	1982 年 8 月 13 日
巴哈马	1980 年 4 月 10 日
巴林	1986 年 10 月 30 日
孟加拉国	1980 年 9 月 8 日
巴巴多斯	1990 年 2 月 19 日
白俄罗斯 ^c	1989 年 10 月 23 日
比利时（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c}	1986 年 5 月 20 日
伯利兹	1984 年 6 月 29 日
贝宁	1986 年 5 月 28 日
玻利维亚 ^c	1983 年 12 月 8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c	1992 年 12 月 31 日
博茨瓦纳	1979 年 5 月 23 日
巴西 ^c	1992 年 5 月 5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1 年 10 月 14 日
保加利亚 ^c	1989 年 9 月 26 日
布基纳法索	1987 年 10 月 20 日
布隆迪	1993 年 6 月 10 日
柬埔寨	1998 年 1 月 14 日
喀麦隆	1984 年 3 月 16 日
加拿大 ^{b c}	1990 年 11 月 20 日
佛得角 ^c	1995 年 3 月 16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中非共和国	1984 年 7 月 17 日
乍得	1997 年 1 月 17 日
智利 ^c	1991 年 4 月 24 日
中国（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3 年 9 月 14 日
哥伦比亚（第一号议定书） ^c	1993 年 9 月 1 日
（第二号议定书）	1995 年 8 月 14 日
科摩罗	1985 年 11 月 21 日
刚果	1983 年 11 月 10 日
库克群岛 ^c	2002 年 5 月 7 日
哥斯达黎加 ^c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科特迪瓦	1989 年 9 月 20 日
克罗地亚 ^c	1992 年 5 月 11 日
古巴（第一号议定书）	1982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号议定书）	1999 年 6 月 23 日
塞浦路斯（第一号议定书） ^c	1979 年 6 月 1 日
（第二号议定书）	1996 年 3 月 18 日
捷克共和国 ^c	1993 年 2 月 5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8 年 3 月 9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一号议定书） ^c	1982 年 6 月 3 日
（第二号议定书）	2002 年 12 月 12 日
丹麦（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c}	1982 年 6 月 17 日
吉布提	1991 年 4 月 8 日
多米尼加	1996 年 4 月 25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4 年 5 月 26 日
厄瓜多尔	1979 年 4 月 10 日
埃及 ^b	1992 年 10 月 9 日
萨尔瓦多	1978 年 11 月 23 日
赤道几内亚	1986 年 7 月 24 日
爱沙尼亚	1993 年 1 月 18 日
埃塞俄比亚	1994 年 4 月 8 日
芬兰（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c}	1980 年 8 月 7 日
法国（第一号议定书） ^b	2001 年 4 月 11 日
（第二号议定书） ^b	1984 年 2 月 24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加蓬	1980 年 4 月 8 日
冈比亚	1989 年 1 月 12 日
格鲁吉亚	1993 年 9 月 14 日
德国 ^{b c}	1991 年 2 月 14 日
加纳	1978 年 2 月 28 日
希腊（第一号议定书） ^c	1989 年 3 月 31 日
（第二号议定书）	1993 年 2 月 15 日
格林纳达	1998 年 9 月 27 日
危地马拉	1987 年 10 月 19 日
几内亚 ^c	1984 年 7 月 11 日
几内亚比绍	1986 年 10 月 21 日
圭亚那	1988 年 1 月 18 日
罗马教廷 ^b	1985 年 11 月 21 日
洪都拉斯	1995 年 2 月 16 日
匈牙利 ^c	1989 年 4 月 12 日
冰岛（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c}	1987 年 4 月 10 日
爱尔兰 ^{b c}	1999 年 5 月 19 日
意大利（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c}	1986 年 2 月 27 日
牙买加	1986 年 7 月 29 日
约旦	1979 年 5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	1992 年 5 月 5 日
肯尼亚	1999 年 2 月 23 日
科威特	1985 年 1 月 17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2 年 9 月 18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	1980 年 11 月 18 日
拉脱维亚	1991 年 12 月 24 日
黎巴嫩	1997 年 7 月 23 日
莱索托	1994 年 5 月 20 日
利比里亚	1988 年 6 月 30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8 年 6 月 7 日
列支敦士登 ^{b c}	1989 年 8 月 10 日
立陶宛 ^c	2000 年 7 月 13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卢森堡 ^c	1989 年 8 月 29 日
马达加斯加 ^c	1992 年 5 月 8 日
马拉维	1991 年 10 月 7 日
马尔代夫	1991 年 9 月 3 日
马里 ^c	1989 年 2 月 8 日
马耳他 ^{b c}	1989 年 4 月 17 日
毛里塔尼亚	1980 年 3 月 14 日
毛里求斯	1982 年 3 月 22 日
墨西哥（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3 年 3 月 10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5 年 9 月 19 日
摩纳哥	2000 年 1 月 7 日
蒙古（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c}	1995 年 12 月 6 日
莫桑比克（第一号议定书）	1983 年 3 月 14 日
（第二号议定书）	2002 年 11 月 12 日
纳米比亚 ^c	1994 年 6 月 17 日
荷兰（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c}	1987 年 6 月 26 日
新西兰（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c}	1988 年 2 月 8 日
尼加拉瓜	1999 年 7 月 19 日
尼日尔	1979 年 6 月 8 日
尼日利亚	1988 年 10 月 10 日
挪威 ^c	1981 年 12 月 14 日
阿曼 ^b	1984 年 3 月 29 日
帕劳	1996 年 6 月 25 日
巴拿马 ^c	1995 年 9 月 18 日
巴拉圭 ^c	1990 年 11 月 30 日
秘鲁	1989 年 7 月 14 日
菲律宾（单是第二号议定书）	1986 年 12 月 11 日
波兰 ^c	1991 年 10 月 23 日
葡萄牙 ^c	1992 年 5 月 27 日
卡塔尔（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c}	1988 年 4 月 5 日
大韩民国（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c}	1982 年 1 月 15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5 月 24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罗马尼亚 ^c	1990年6月21日
俄罗斯联邦 ^{b c}	1989年9月29日
卢旺达 ^c	1984年11月19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6年2月14日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3年4月8日
萨摩亚	1984年8月23日
圣马力诺	1994年4月5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6年7月5日
沙特阿拉伯（第一号议定书） ^b	1987年8月21日
（第二号议定书）	2001年11月28日
塞内加尔	1985年5月7日
塞舌尔 ^c	1984年11月8日
塞拉利昂	1986年10月21日
斯洛伐克 ^c	1993年4月2日
斯洛文尼亚 ^c	1992年3月26日
所罗门群岛	1988年9月19日
南非	1995年11月21日
西班牙（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c}	1989年4月21日
苏里南	1985年12月16日
斯威士兰	1995年11月2日
瑞典（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c}	1979年8月31日
瑞士（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c}	1982年2月17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1983年11月14日
塔吉克斯坦 ^c	1993年1月13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c}	1993年9月1日
多哥 ^c	1984年6月21日
汤加 ^c	2003年1月2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	2001年7月20日
突尼斯	1979年8月9日
土库曼斯坦	1992年4月10日
乌干达	1991年3月13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乌克兰 ^c	1990 年 1 月 25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c}	1983 年 3 月 9 日
联合王国（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c}	1998 年 1 月 28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 年 2 月 15 日
乌拉圭 ^c	1985 年 12 月 13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3 年 10 月 8 日
瓦努阿图	1985 年 2 月 28 日
委内瑞拉	1998 年 7 月 23 日
越南（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1 年 10 月 19 日
也门	1990 年 4 月 17 日
南斯拉夫 ^c	2001 年 10 月 16 日
赞比亚	1995 年 5 月 4 日
津巴布韦	1992 年 10 月 19 日

^a 资料得自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址，其依据是日内瓦公约和议定书保存人，即设在伯尔尼的瑞士联邦外交部提供的资料。

^b 批准、加入或继承附有一项保留和/或一项宣告。

^c 已经按照第一号议定书第 90 条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